如皋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加强资产评估业务管理，保证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资办”）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由市国资办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简称“市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等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市国资办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制定企业资产评估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规定权限对企业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和备案；

（三）组织或指导资产评估项目的专家评审；

（四）负责企业资产评估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

（五）市政府和上级国资监管机构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条 市属企业是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制定企业内部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部门及责任人，并报市国资办备案；

（二）组织、指导本企业及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三）按规定对本企业及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进行初审；

（四）负责本企业及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资产评估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在次年1月5日前向市国资办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统计分析资料；

（五）履行市国资办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如实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情况及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资产评估机构的正常执业。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

第二章  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

第七条 企业发生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产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资产涉讼；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所涉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收购非国有单位的产权、股权和其他资产；

（二）向非国有单位出资取得股权；

（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四）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五）与非国有单位置换产权、股权和其他资产；

（六）其他确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办批准，对市属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全资企业之间或其下属全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自主选聘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政府有权部门认定且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其中涉及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须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从业资格的机构；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及其他国家规定应当回避的关系；

（五）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六）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应签订委托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评估期限、收费方法及金额、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开展资产评估，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第三章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市国资办负责做好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

（一） 经市政府批准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办负责核准；

（二）经市国资办和市属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办负责备案。

第十四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市国资办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一）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过程中，企业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办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市国资办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市国资办提出核准申请；

（二）市国资办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七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市国资办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附件1）；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2）；

（三）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四）初审意见表（附件3）；

（五）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六）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其中，评估报告书必须附上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资产评估各方的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项目公示情况材料（附件4）和公示反馈的书面意见；

（八）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九）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国资办在核准时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九）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市国资办，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市国资办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5），如属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评估项目，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6）；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其中，评估报告书必须附上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资产评估各方的承诺函）；

（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情况材料（附件4）和公示反馈的书面意见；

（四）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办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五）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企业应当建立资产评估项目档案管理及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对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登记、汇总、分析。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企业进行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进入产权市场进行企业产权及资产转让的，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工作程序。

第四章 专家评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办应建立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制度，选聘资产评估评审专家或行业权威人士对评估报告进行专业评审。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办负责对核准的具有较重要或较大规模的资产评估项目，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一般根据资产评估项目情况及回避原则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人数不得少于3名。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根据委托，以独立身份从行业操作规范、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等角度，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提出客观、公正、明确、专业的评审，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独立评审意见表》（附件7）、《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结论意见表》（附件8），并对所签署的评审意见负责。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估项目的评审活动，并严格遵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市国资办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并中止评审活动。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充分考虑专家评审意见，并就是否根据评审意见调整或修改评估报告书面反馈专家评审组织方。如评估相关各方无法就专家评审意见达成一致，评估委托企业可视情况重新委托评估，也可报请行业协会协调或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八条 专家评审结果应当作为各市属企业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意见的重要依据。专家评审会出具否定性意见的，市国资办及各市属企业不得采用相关资产评估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应注意保存整理，并随资产评估报告一并归档备查。

第五章  资产评估结果公示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资产评估委托方应根据报告内容就以下事项在企业公共场所公示栏、内部信息系统等进行公示：

（一）资产评估对应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聘方式和中选条件）；

（三）相关审计结果；

（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及对应的评估结果；

（五）最终选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途径和方法；

（七）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相关资产评估事项可不予公示：

（一）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的；

（二）经市国资办同意不予以公示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公开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将有关意见书面向资产评估委托方或其上级单位提出。

第三十三条 市国资办或资产评估委托方应认真核实公示的反馈意见，并及时处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市国资办应加强对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严格规范资产评估活动中各有关主体的行为，指导企业正确、合理使用评估结果，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企业的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并就检查和抽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各企业监事会应重点关注资产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市国资办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国资办对抽查不予配合或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资产评估机构，按规定将其违规情况通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列入信用黑名单，市国资办所属企业及其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三年内不得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由市国资办责令改正；造成损失并查实的，按照《如皋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皋政办发〔2017〕222号）文件执行。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的；

（三）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或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的；

（四）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五）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六）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七）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遵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金融、文化类国有企业资产评估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XX公司关于XX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请示

2.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3. 初审意见表

4. 资产评估项目公示书

5.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独立评审意见表

8.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结论意见表